

## **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华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9）和《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中兴华根据审计项目安排，将2024年度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田书伟女士变更为邹品爱先生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# **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**

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田书伟女士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

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由于工作安排调整，现中兴华委派邹品爱先生接替田书伟女士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## **二、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**

### **1. 基本信息**

邹品爱先生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24 年 1 月起在中兴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。

### **2.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**

邹品爱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